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五条 被担保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相应的偿债能力；
- （二）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

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报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适用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于公司发生的某宗对外担保或某连串对外担保（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合并计算），而就有关对外担保计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为25%或以上者；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关连人士（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提供的担保；
- （八）对公司关联人（或关连人士（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提供的担保；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在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关连人士（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需要按照百分比率的计算及时就对外担保作出披露，除非有豁免情况。

公司为关联人（或关连人士（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关连人士（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九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除需由股东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如果有董事与该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应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被授权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需要继续提供担保的，应视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公司总经理指定有关部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公司经理层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二）建立对外担保的备查台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名称；
- 2、担保的种类、金额；
- 3、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4、担保方式。

（三）加强担保期间的跟踪管理。应当经常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要求对方定期提供近期或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债务人履约清偿能力有无变化。

（四）及时督促债务人履行合同。

（五）及时按照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务部门或法务人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起草或审核对外担保的相关合同，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二）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三）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

（四）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对外担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破产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二十二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 and 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承担的风险大小、损失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任何个人，未经公司合法授权，不得对外签订担保合同。如由于其无权或越权行为签订的担保合同，根据法律法规由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后，公司有权向该无权人或越权人追偿。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做出对外担保决议，致使公司或股东利益遭受损失的，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对公司或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明确表示异议且将异议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二十七条 因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致使公司承担法律所规定的担保人无须承担的责任，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有权向其追偿，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

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